

聊城市人民医院康复理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项目说明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人民医院康复理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人民医院康复理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54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LCZFCG-2025-1343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康复理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或内容	质量要求
1	聊城市人民医院 康复理疗设备一 批采购项目	聊城市人民医院现需对康复理疗设备一批进行采购, 该项目含微波治疗仪 2 台, 红外灯光治疗仪 2 台,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8 台, 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合格, 须符合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无; 有, 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能力；

(2) 如为制造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凭证；

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凭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09 日 9 点 00 分(第三开标室)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

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48 号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53 号

联 系 人：王英

联系方式：0635-8517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英

电 话：0635-8517993

发布人：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48 号 联 系 人：林主任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53 号 联系人：舒经理 联系方式：0635-8517993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康复理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4	供货地点	聊城市人民医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聊城市人民医院现需对康复理疗设备一批进行采购，该项目含微波治疗仪 2 台，红外灯光治疗仪 2 台，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8 台，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9	交货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各供应商可自报最快交货期。每延迟交付一天，按 1000 元/日历天扣除违约金。
10	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终身维修，质保期结束后只收取配件费用。

11	质量要求	合格，须符合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标准。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见公告
13	踏勘现场及答疑安排	<p>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p>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投标文件 1 日内；</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投标文件 1 日内，选择在平台系统内提问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4	采购人答疑澄清的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00 分前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及答疑文件等
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9 日 9 时 00 分 (时间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18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四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报名联系方式务必预留有效电话，如影响投标工作时，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p> <p>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25	履约担保	无
2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7	预算金额	26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28	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29	付款方式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满一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30	代理服务费	按定额 4000 元收取，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账 号：211708421314
31	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原件，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营业执照； 2、如为制造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凭证； 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

		<p>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凭证。</p> <p>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5、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1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①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②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p>
--	--	--

		<p>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p>
32	电子招标投标	是
33	重要须知	<p>一、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三、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四、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5年12月27日17时前；</p> <p>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25年12月27日17时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p>

		<p>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34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5	采购政策	<p>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p>
--	--	--

		<p>《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p>
--	--	--

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p>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6	<p>山东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 资与履约保函 服务平台</p>	<p>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p>  <p>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第一步：登录平台。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p>

		<p>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 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 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 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p>
37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核心产品：红外红光治疗仪</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38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检验、运杂费（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验收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漏报则视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39	备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得分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不填写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人员、业绩、证书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人员、业绩、证书按 0 分计。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人民医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6、“聊城市人民医院康复理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系指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 8、“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问价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除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进口产品外，不接受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要求。

（三）投标费用

-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详见投标须知表要求。

(四)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说明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供应商。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技术标：

其他材料；

（二）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按“项目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项目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三）投标有效期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见前附表

（五）资质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递交以下证件：详见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5、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五、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限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七、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三) 评标

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开标后，经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不会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一：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资格评审标准	见后附表资格审查表	是否提供并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价格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无明显缺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投标报价及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和投标方案，且不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初步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注：评审因素中有1项不符合评审标准、认为“不合格”的，初步评审结论应判定为“不合格”。

5、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特殊情况下的评标

如果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有投标均被界定为无效投标，或者供应商串通投标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7、无效投标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 (3) 未按采购人要求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的；
- (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5)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6) 初步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不合格。

-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4) 供应商向招标、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负法律责任：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供应商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 (4)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5) 供应商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6) 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7)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代理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代理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合同授予

(一)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 履约担保

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一）重新招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废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7.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3. 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细则

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参数 响应 (30分)	根据采购文件详细技术要求，供应商应附所有所投产品彩页及各项采购设备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厂家使用说明书），每缺少一种采购设备资料扣2分；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注明对应页码），根据货物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标#的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未进行标记的其他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低得0分。

技术部分 (34分)	技术性 (20分)	<p>1. 所投产品整体配备较好，根据设备规格配置、主要技术性能及功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一般描述得 0-2（含）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整体配备较高，各项功能描述完整、主要技术标准完全满足要求，功能及性能较为突出，能够体现完整性、实用性、安全性、易用性，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5（含）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设备整体质量稳定性、操作便捷性、易维护性、采用的技术标准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一般描述得 0-2（含）分，设备耐用性等方面符合实际使用情况、质量稳定性高、安全性能突出，操作使用便捷、做工精细，描述详尽细致得 2-5（含）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机详细技术指标及配置功能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一般描述得 0-2（含）分，技术指标科学合理、内容详实，技术参数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功能性完善、质量稳定性高，产品设计使用年限有优势，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5（含）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设计方案及保障措施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产品进行一般描述得 0-2（含）分，安全设计方案科学可行、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各项安全功能设置完善，安全管理内容全面，务必确保使用者人身安全，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5（含）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供货渠道及交货安装期进度安排、供货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一般描述得 0-2（含）分，供货渠道正规，交货进度安排合理明确、交货期保障措施针对性突出，各个接入点位、各阶段时间分配科学，得 2-3（含）分；
	技术培训及履约能力 (3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一般描述得 0-1（含）分，培训进度计划科学、针对性强，具有完善合理的培训方案及措施，培训内容完善详细，可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规范进行操作，得 1-3（含）分；

	售后服务 (4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设备保修保障能力、技术力量等内容，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一般描述 0-2（含）分，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全面可行，定期回访、缺陷修改、技术支持等方面内容全面合理，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强，拟派技术人员能力较强，质保时间长，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得 2-4（含）分，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 (4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3年）的情况下，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综合实力 (6分)	业绩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类似业绩（不限代理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 类似业绩中包含任何一项采购设备即为有效业绩。 2. 业绩以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所列业绩为准，电子标书中业绩需提供合同（应清晰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签订日期）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二项缺一不可，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予得分。

3、定标原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并按照综合得分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3、当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不可抗力因素：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6.1 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后，给予总报价10%的折扣。即

评审价格=总报价-总报价×10%

6.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或所报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给予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以上一至三价格折扣只计一项，不重复折扣。

6.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强制类）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予评审。

6.5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的节能产品，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分。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予加分。

6.6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产品，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分。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予加分。

注：以上若没有，直接填写无即可。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监管机构：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为中标供应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设备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整(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

1、风险负担：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设备通过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质量问题采购人拒收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交货期：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设备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设备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设备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九、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中标供应商供货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1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设备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承诺：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三、违约条款

1、中标供应商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_____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一方违约，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相关监督单位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单位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 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____份，中标供应商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监督机构____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康复理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聊城市人民医院现需对康复理疗设备一批进行采购，该项目含微波治疗仪 2 台，红外灯光治疗仪 2 台，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8 台。

三、设备参数

（一）红外红光治疗仪

1. 设备名称：红外红光治疗仪

2. 数量：2 台

3. 设备功能：采用 3R 类激光的发光二极管（LED）技术，产生单色红外线和红光光源。两种光源耦合照射，用于扩张血管，营养神经，治疗糖尿病下肢神经、血管病变引起疼痛、麻木等症状。

4. 产品技术参数

4.1 每台设备配置要求：主机 1 台、治疗片 8 片、绑带 8 条、治疗推车 1 台。

4.2 光源：采用一体式矩阵排列的 LED 固态冷光源，治疗光源可直接贴于皮肤使用；

#4.3 四通道输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4 红外 LED 波长不宽于： $880\text{nm} \pm 8\%$ ；

4.5 红外光输出强度： $0 \sim 7\text{mw}/\text{cm}^2$ ；

4.6 红外光功率稳定度： $\leq 1\%$ ；

4.7 红外光最大治疗深度： $\geq 40\text{mm}$ ；

4.8 红光 LED 波长不宽于： $640\text{nm} \pm 8\%$ ；

-
- 4.9 红光输出强度：0~2.5m/cm²；
 - 4.10 红光光功率稳定度：≤1%；
 - 4.11 红光最大治疗深度：≥15mm；
 - 4.12 每个治疗片含红外线和红光两种单波长 LED 光源，红外线光源不少于 48 个，红光光源不少于 20 个；
 - 4.13 治疗片有效照射面积：≥119cm²；
 - 4.14 治疗片光功率密度≤ 5mW/cm²；
 - 4.15 治疗片弯曲度不小于 180 度，能贴合于身体各部位；
 - 4.16 治疗片设有过温保护，使用时表面温度小于 37℃。
 - 4.17 治疗片光源使用寿命≥3 年；
 - 4.18 治疗片工作状态灯：有；
 - 4.19 能量设置：红外线和红光混合输出，治疗强度 1~10 级可调；
 - 4.20 治疗模式：定频治疗模式不少于 7 种，组合脉冲治疗模式不少于 3 种，适用于不同器质和深度的组织；
 - 4.21 分路控制：可分路设置治疗强度、治疗时间，一台设备上可同时进行不同病症的治疗；
 - 4.22 定时模式：具有定时功能；
 - 4.23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 4.24 提供所有配件价格；
- （二）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 1. 设备名称：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 2. 数量：8 台

3. 设备功能：主要用于神经内外科患者，通过低频脉冲电流刺激肌肉与神经组织，引发肌肉节律性收缩，从而延缓肌肉萎缩、改善血液循环并促进神经功能恢复。

4. 产品技术参数

#4.1 输出通道：四通道独立输出，每通道独立设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2 治疗模式：有两种治疗模式可以选择。

4.3 输出波形：脉冲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矩形波），调制波为方波。

4.4 输出频率：治疗模式一：输出脉冲频率为 500Hz，调制波频率为 0.5Hz~5Hz。

治疗模式二：输出脉冲频率为 0.5Hz~5Hz。允差为每档最高频率的±15%。

4.5 脉冲宽度和调制波脉宽：治疗模式一：输出脉冲宽度为 1ms，调制波脉宽为 10ms，允差±30%。治疗模式二：输出脉冲宽度为 10ms，允差±30%。

4.6 输出强度：刺激仪各路独立输出，在 500Ω 负载阻抗时，每路输出电流的峰值 I_p 从 0mA~100mA 连续可调；输出值允差±30%。

4.7 治疗时间：5min~30min 可调，允差±10%，到时有声音报时。

4.8 动态实时显示各通道的治疗波形、治疗剂量、治疗模式、治疗时间等。

4.9 连续工作时间≥4h。

4.10 安全类型：I 类 BF 型。

4.11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5 年。

4.12 提供所有配件价格。

（三）微波治疗仪参数

1. 设备名称：微波治疗仪

2. 数量：2 台

3. 设备功能：主要用于临床肺炎、腹泻、腹痛等患儿，促进炎症吸收，缓解疼痛等。

4. 产品技术参数

4.1 电源适应范围：AC：电压 $220V \pm 10\%$ 频率： $50Hz \pm 5\%$ ；

4.2 微波频率： $2450MHz \pm 50 MHz$ ；

4.3 输出功率：理疗 0-40W，治疗 0-100W；

4.4 时间控制：理疗模式 0-30 分钟可调，治疗模式 0-99 秒可调；

4.5 辐射器驻波比： $S \leq 3$ ；

4.6 微波机辐射泄漏： $\leq 10mW/cm^2$ ；

4.7 保护功能：具有温控、过载保护等功能；

4.8 开关控制：具有手动和脚踏两种控制方式；

4.9 辐射器配置：不同规格的圆形辐射器和方形辐射器等各一个，治疗线和理疗线各一根；

4.10 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4.11 配备脚踏开关；

4.12 设备适应范围：供人体浅表组织治疗和理疗用（参见产品注册证）；

4.13 提供所有配件的价格；

4.14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5 年。

四、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 技术服务：供应商必须具备专业的维修和技术服务团队；同时在国内需设有专门的技术培训中心，方便服务用户。

2. 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技术资料等产品资料，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3. 整机免费保修 ≥ 3 年，终身维修。

4. 开机率 $\geq 98\%$ ，出现问题时 2 小时作出响应，48 小时排除故障。
5. 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6. 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 ≥ 10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为准填写并盖章）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2	交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逾期违约金	
5	项目负责人	
6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五)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七)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说明: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九)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

附相关企业获奖证明

企业各类证书

附企业各类证书证明材料

近年来完成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备注：附相关人员证书材料。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产地	品牌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备品备件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元）	品牌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仪器配件价格明细表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对应仪器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技术标

详见评分标准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是否提供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如为制造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凭证； 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凭证。	是否提供：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提供：	
4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是否提供：	
	或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8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是否通过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格除核验结果一览外，其余全部由供应商自己按照真实情况填写，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2）本表如与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以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类似业绩（不限代理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 类似业绩中包含任何一项采购设备即为有效业绩。

2. 业绩以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所列业绩为准，电子标书中业绩需提供合同（应清晰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签订日期）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二项缺一不可，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予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提供	得分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系统操作手册
详见附件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